

筑水字〔2022〕231号

关于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

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已收悉。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位于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摆早村，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41'53'' \sim 106^{\circ}41'56''$ ，北纬 $26^{\circ}19'24'' \sim 26^{\circ}19'28''$ 。2013年11月，贵阳市水利局以“筑水保

字[2013]45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4年12月，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对本工程建设规模以及内容进行调整后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并取得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筑发改项目[2014]1075号）。在项目规划设计过程中，项目建设规模由“新建日处理2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建设输配水收集管网总长25千米”变为“新建日处理3000立方米污水处理厂一座，新建污水管道系统总长10243米”。项目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化，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办[2018]19号）的规定，建设单位重新编报《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变更后，本项目实际修建完成日处理3000立方米污水处理厂一座，修建完成污水管道系统总长5.76千米（5757.18米），方案变更以此为依据进行编报。经方案变更报告书复核：项目占地面积为4.9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88公顷，临时占地3.11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5.06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1.37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5.06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1.37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4718.7万元，土建投资3131.97万元，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单位自筹资金；项目建设总工期为15个月，已于2015年01月开始动工建设，并于2016年03月竣工。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99公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设计。

(五) 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37.77 万元，本工程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可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设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组织实施好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实施中加强施工管理，防止随意弃渣。植物措施部分可结合绿化美化的需要，提高防治标准，但不得降低及缩减本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和防治范围。建设单位应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

控，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规定，工程实施中要主动接受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报送《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贵水发〔2022〕23号）

2022年8月22日

送：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共印7份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2〕23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的函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请核批。

附件：1. 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 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附件 1

《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变更）位于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摆早村，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41'53'' \sim 106^{\circ}41'56''$ ，北纬 $26^{\circ}19'24'' \sim 26^{\circ}19'28''$ 。项目性质为新建，实际修建完成日处理 3000 立方米污水处理厂一座，其中：建设粗格栅井 1 座、污水提升泵房 1 座、沉砂池 1 座、生化池 1 座、二沉池 2 座、转盘滤布滤池 1 座、紫外线消毒渠 1 座、污泥脱水机房 1 座等，修建完成污水管道系统总长 5.76 千米（5757.18 米）。项目占地面积为 4.99 公顷，其中 1.88 公顷为永久占地，3.11 公顷为临时占地。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量为 5.06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37 万立方米），回填的土石方量为 5.06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37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4718.7 万元，土建投资 3131.97 万元，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单位自筹资金。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15 个月，已于 2015 年 01 月开始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03 月竣工。

项目区位于扬子准地台黔北台隆遵义断拱贵阳复杂构造变形区，位于长江流域清水河（南明河）与珠江流域蒙江的分水岭地带，属于低中山地貌类型，项目建设区水系属于珠江流域。项目区域气候类型属于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4.9 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 1136 毫米，全区土壤类型多样，项目区土壤有黄壤、石灰土、水稻土、紫色

土及潮土五大类；项目区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区，花溪区森林覆盖率为 52.28%，林草覆盖率为 54%。项目区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委托贵州昱龙绿色产业有限公司完成《花溪青岩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3 年 11 月，贵阳市水利局以《关于对〈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筑水保字[2013]45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2014 年 01 月，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变更花溪青岩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名称的说明》（花发改环资[2014]01 号），将“花溪青岩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变更为“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2014 年 12 月，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对该工程建设规模以及内容进行调整后完成初步设计，并取得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筑发改项目[2014]1075 号）；在项目规划设计过程中，项目建设规模由“新建日处理 2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建设输配水收集管网，总长 25 千米”变为“新建日处理 30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一座，新建污水管道系统总长 10243 米”。项目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化，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办[2018]19 号）

的规定，2022年05月，建设单位委托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区、建设单位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三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建设应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99 公顷,其中 1.88 公顷为永久占地,3.11 公顷为临时占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经调查,本项目建设征占地面积为 4.99 公顷,项目已建设完成,原地表水土流失量为 23.71 吨,施工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量为 113.26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89.22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厂区、污水管网区以及附属系统区 3 个一级防治区,其中厂区又分为污水处理站、进场道路区、预留用地区三个二级分区,污水管网区分为跨河管网区、地面硬化管网区、地面非硬化管网区三个二级分区的分析成果。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厂区

主体已实施De200的排水暗管16米、De225的排水暗管45米、De315的排水暗管410米、De400的排水暗管462米、De600的排水暗管2米、De800的排水暗管12米，雨水检查井2座、雨水口共计19座，透水砖600平米，表土剥离4200立方米（污水处理站3520立方米、进场道路680立方米），全面整治0.63公顷（污水处理站0.62公顷、进场道路0.01公顷），回填表土2079立方米（污水处理站2048立方米、进场道路31立方米），排水沟310米；主体已栽植乔木170株（其中桂花60株、香樟60株、荷花玉兰各50株），行道树14株（荷花玉兰），灌木种植0.20公顷（共种植小叶女贞、红叶石楠各2000株），撒播草籽0.20公顷，植草护坡0.21公顷（污水处理站0.20公顷、进场道路0.01公顷）；主体已实施临时围堰400米。方案未新增措施。

(二) 污水管网区

主体已实施表土剥离9545立方米，全面整地2.45公顷，回填表土11666立方米；主体已实施撒播种草0.20公顷。方案未新增措施。

(三) 附属系统区

主体未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

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37.77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17.29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4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2.7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46.64 万元，临时措施费 8.09 万元，监测措施费 7.71 万元，独立费用 11.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8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工程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